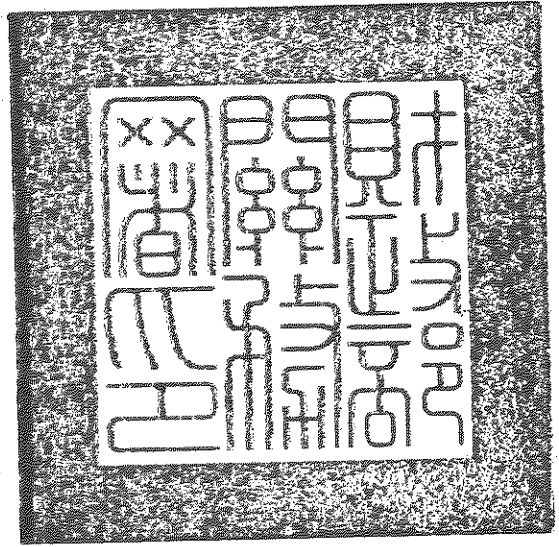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710118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海關實施智慧行動查驗「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」(如附件)，並自107年6月1日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適用條件第1項之報單申報項次放寬至40項以內。
- 二、海關實施智慧行動查驗之適用關別新增基隆關五堵分關(關別代碼：AW)。

署 長

廖 越 祥

海關實施智慧行動查驗 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

項次	適用條件（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始得適用）
1	報單申報項次 40 項以內。
2	業者主動上傳裝箱單電子檔，裝箱單 3 頁以內。
3	非屬 C2 改 C3 報單。
4	非屬轉運或暫准通關案件。
5	非屬下列各項情況： (1)軟硬體臨時發生故障； (2)需取樣、化驗或核樣等； (3)有分估批註事項者； (4)海關認為不適合行動查驗報單。